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198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4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吕永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7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5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吕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1、监事换届提名人员

提名王淑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群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48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顾群：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医疗技术专业。2003 年 9 月至今任职北京福瑞康正医药技术研究所总经理；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北京本草天源药物研究院总经理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1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提名人员

提名陈丕慧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丕慧：1976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北京东方同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；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和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与会职工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2025 年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